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9,509	29,643	業務外費用	3,265	21,673	24,938
19,509	29,6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65	21,673	24,938
19,509	29,643	雜項費用	3,265	21,673	24,938
631	850	用人費用		750	750
631	8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0	750
13,234	21,330	服務費用	211	15,760	15,971
6,298	9,912	水電費	12	6,815	6,827
25	100	郵電費		50	50
32	20	旅運費		35	35
5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4
2,335	6,3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5	5,437	5,632
	10	保險費			
4,477	4,000	一般服務費		3,243	3,243
62	855	專業服務費		180	180
1,645	1,836	材料及用品費	493	1,293	1,786
253	953	使用材料費	478	475	953
1,310	733	用品消耗	15	718	733
82	1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209	5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209	5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2,847	5,0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41	2,840	5,381
271	320	房屋折舊	374		374
474	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6	584	700
239	260	什項設備折舊	187	117	304
1,863	1,917	代管資產折舊	1,864		1,864
	1,960	攤銷		2,139	2,139
824	4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710	730
180	300	土地稅		200	200
68	100	房屋稅		80	80
547	60	消費與行為稅	20	400	420
29		規費		30	30
119	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20	120
119	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2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以自籌經費支應。
522Y 雜項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以自籌經費支應。
522Y-100 用人費用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75萬元。
522Y-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75萬元。
522Y-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水電及各項維護費。 附小： 宿舍水電費及修繕費等。
522Y-21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費350萬元、南海藝廊及停車場等使用電費6萬元、宿舍水費55萬5千元及瓦斯費270萬元等。 附小： 宿舍電費6千元、宿舍水費6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5萬元。
522Y-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事務所需搬運費3萬5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館際合作結算中心複印費等共4千元。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整修及學生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511萬5千元。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200萬元。 附小： 宿舍及停車場等其他建築設備修繕費。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所需場地使用計畫工作人員估列7人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284萬3千元，學生宿舍清潔外包費等編列40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能力鑑定所需試務甄選費、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及活動中心、學生宿舍、體育館、停車場運作等所需之其他服務費等，共編列18萬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使用材料費及事務用品等。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使用材料費等共編列95萬3千元。
522Y-320 用品消耗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用品消耗等共編列73萬3千元。
522Y-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學生宿舍打掃用品10萬元。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301萬1千元，宿舍衛浴整修工程等採直線法之攤銷213萬9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20 房屋折舊	附小： 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電腦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屬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A0 攤銷	大學： 宿舍衛浴整修工程等採直線法之攤銷213萬9千元。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係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地價稅、房屋稅、停車場營業稅及場地租借公證費等、共編列73萬元。
522Y-620 土地稅	大學： 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之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大學： 活動中心、第一宿舍、停車場之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停車場營業稅42萬元。
522Y-680 規費	大學： 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規費等。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場地活動工讀費12萬元。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場地活動工讀費12萬元。